

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 江阴市民政局

澄住建〔2020〕83号

关于调整2020年度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解决城市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，根据《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50号）、《江苏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51号）、《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73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1〕33号）规定，现调整2020年度住房保障标准如下：

一、调整廉租住房保障标准

2020年度申请廉租住房保障，享受租赁住房补贴的住房困难

家庭标准调整为：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 2889 元（含）以下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8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其中，符合低保（特困）条件、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2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可以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。

二、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

2020 年度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标准调整为：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 4623 元（含）以下，无住房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

三、调整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标准

2020 年度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标准调整为：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 4623 元（含）以下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25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

四、本通知未涉及的其他住房保障标准，仍按照原规定执行。

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阴市财政局

江阴市民政局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